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722號

原　　告　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宣光

原　　告　李丞軒（即李世揚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卓樺

被　　告　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景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931,9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30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